

进口货物转关运输业务办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8_B4_A7_E7_c27_31223.htm 进口转关（一）收货人

或其代理人在指运地填报录入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，计算机自动生成并打印《进口转关申报单》，传输至进境地海关。

（二）指运地海关接受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提前报关，提前对报关单进行电子审单、风险布控。（三）提前报关的转关

货物，进境地海关按以下流程作业：1. 调阅审核进口转关数据，核销进境舱单；2. 输入境内运输工具的编号及车牌号或

船名；3. 施加关锁，录入关锁号；4. 在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或《船舶监管簿》上批注转关申报单号及有关内容，并签章

；5. 在提货（运）单上加盖放行章，凭以办理提货手续；6.

在《进口转关货物核放单》上批注、签章后与《进口转关申报单》复印件留存归档。（四）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后，指

运地海关按以下流程作业：1. 签注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或《船舶监管簿》；2. 在计算机中核销转关货物和运输工具；3.

验海关锁；4. 受理纸质单证的接单、征税、查验、放行等通关全过程。（五）对在同一转关申报单下，由多个集装箱或

多辆运输工具承运的货物，所施封的全部关锁号应在该转关申报单上列明，关锁号可以不与集装箱号或运输工具号一一

对应。（六）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进境地办理直转手续时，持一式三份《进口转关申报单》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

续。货物运抵指运地后，填报录入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，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。（七）直转方式的进口转关货

物，进境地海关接受转关申报后，将一份《进口转关申报单

》留存归档，二份封入关封随货带交指运地海关，并按本规程第三条第1至5项规定办理转关手续。（八）直转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后，指运地海关收取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，按本规程第四条规定办理有关报关手续。（九）中转的进口转关货物，应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，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（十）海运进境的中转货物，进境地海关按以下流程办理转关手续：1.将二份《进口转关申报单》、一份按指运地单列的舱单封入关封，随货带交指运地海关；2.在《进口中转通知书》加盖放行章，交运输工具代理人凭以向港务部门办理中转提货手续；3.按本规程第三条第1至5项的规定办理转关手续。（十一）空运中转货物，进境地海关按以下流程办理转关手续：1.接收中转货物的电子舱单；2.审核联程货运单是否与电子舱单数据相符；3.核准转关后，输入申请人、总运单号、件数、重量等数据；4.在联程货运单上加盖“海关监管货物”印章、批注转关编号，交申请人凭以办理换装运输工具的手续；5.核销进境舱单，向指运地海关传送转关电子数据。空运与汽车联运的，还应审核联程货物清单、《汽车载货登记簿》是否与电子舱单数据相符：制作关封（内附联程货清单一式二联），并对运输工具施加海关关锁，办理转关。（十二）中转货物运抵指运地后，指运地海关按本规程第四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